

合同编号： TYJC202606229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兴县里洞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天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里洞镇典型镇建设项目（检验检测）

1.2 工程地点：云浮市

1.3 结构类型：实体检测、材料检测

1.4 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检测项目检测任务完成止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 常规材料检测 ☐ 主体结构检测 ☒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检测（低应变） ☐ 室内环境检测 ☐ 接地电阻检测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 收费依据及结算方式

4.1 收费依据：按照收费依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8号文】作为计取依据。结算价格按收费依据结算。

4.2 结算方式：合同含税价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 元），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标总价。可分批请款，本项目相关检测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检测数量无误。乙方按甲方财务制度办理请款手续，甲方提取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资料向政府采购支付

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乙方须按照财政支付要求提供有效发票等资料给甲方。

4.3 具体委托检测项目及费用见实际委托后账单明细表。

第五条 检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有见证送检项目，甲方需在见证人见证的情况下按要求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给乙方；现场检测项目，甲方需要提前1~2天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15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6.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甲方委托乙方邮寄。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被签收或拒签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时生效，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被签收或拒签之时视为送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甲方应与乙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7.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真实、能有效满足对应检测服务要求所需的工程资料、工程概况及工程材料送样和送检见证人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研、

检测等，尽量协助乙方的检测服务工作，以免影响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甲方及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7.1.3 甲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7.1.4 甲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7.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7.1.7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因甲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干扰采样，造成报告失真，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1.8 甲方授权（欧绍良）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委托、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支付、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1.9 甲方了解所委托检测服务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用于超过所委托检测服务适用范围，因甲方超范围使用检测服务报告所产生的疑异、纠纷、处罚等与乙方无关。

7.1.10 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则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2.3 乙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2.4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5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

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7.2.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2.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鉴于该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9.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10.1 甲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回复或者与甲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复检费用。如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10.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检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兴县里洞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阮顺江 (签章)		
	通信地址	新兴县里洞镇镇中大道1号		
	联系人	欧先生	电话	1992624607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天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钟学匡 (签章)		
	通信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广源路12号1栋		
	联系人	梁富阳	电话	13922656039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 朝阳苑支行	传真	/
	账号	1206 5019 0010 0104 67	邮政编码	523122